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2011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15:00至2011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9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630,018,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212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581,828,8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9人,代表股份48,190,0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702%。

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9,739,56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57%;

反对183,0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90%;

弃权96,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53%。

(二)《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9,734,56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49%;

反对183,0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90%;

弃权101,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61%。

(三)《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9,763,56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5%;

反对233,7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71%;

弃权21,6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4%。

(四)《关于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7,832,423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0549%;

反对371,9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01%;

弃权84,5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750%。

(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9,734,56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49%;

反对183,0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90%;

弃权101,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61%。

(六)《关于公司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9,734,56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49%;

反对183,0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90%;

弃权101,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61%。

(七)《关于确定2011年在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7,815,623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0201%;

反对371,9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02%;

弃权101,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098%。

通过网络方式参会前十大社会公众股东投票情况:

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银来	挪威中央银行
所持股数(股)	10,678,286	10,057,377	7,602,869	7,000,000	6,850,000	1,700,000	1,410,981	895,568	270,000	188,9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郭晓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靖宇、郭晓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8人,其中董事丁吉林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尹立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显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杨国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彭金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田永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文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183,979,21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5,519,376.57元,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该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将从2,324,216,346.22元减少至1,969,022,580.52元,其中股本溢价金额为1,865,748,236.52元,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183,979,219元增至1,539,172,985元,股份总数将从1,183,979,219股增至1,539,172,985股。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183,979,21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5,519,376.57元,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将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3,979,219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9,172,985元";

(二)第十八条中增加"2010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后公司股本增至1,539,172,985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756,169,168股"。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7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奭、高宇莹

联系电话:0871—7455268

传真:0871—74553990871—7455605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全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表决,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1年6月7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3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2011浙嘉商初字第3号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连带偿还款项人民币20,000,000元。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振兴路198-8号

被告: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住所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路1678号

被告:本公司

住所地:宁夏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8号

原告诉称:2009年6月4日,第二被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告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并将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在第二被告与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二被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止2009年5月8日作为第二被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第一被告在原告账面显示尚欠原告应收款项为人民币20,000,000元。

原告诉称:第一被告应偿还原告借款,同时,第二被告因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了第一被告的欠款事实,并且第二被告作为第一被告的全资股东,理应对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现我公司对被告拖欠原告的应收款项进行主张,请法院给予支持。

2、案件进程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根据法院通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1年7月5日开庭审理本案。

二、本公司转让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给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转让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给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9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公告号为临-2009-14号公告)和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9年6月5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公告号为临-2009-16号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在本次公告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1)2011年5月9日,本公司收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递交的2011西民初字第1298号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偿还款项人民币2,720,500元。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振兴路198-8号

被告:本公司

住所地:宁夏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8号

被告: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38号

原告诉称:2009年6月4日,被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告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被告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并且将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被告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另外,在二被告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被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止2009年5月8日原告公司账面显示被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原告债务人民币2,720,500元。后期被告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又将股权进行了转让,现我公司对被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确认的应收款项主张权利,请法院给予支持。

(2)案件进程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根据法院通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将于2011年6月10日开庭审理本案。

2、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由于上述诉讼都未经过法院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案情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2011浙嘉商初字第3号传票。

2、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嘉商初字第3号应诉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4、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1西民初字第1298号传票。

5、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1西民初字第1298号举证通知书。

6、民事起诉状。

7、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1年05月13日、2011年05月16日、05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中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问询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答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发生。

4.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拟投资项目尚在前期可行性论证中,拟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三个业务板块"企业信息化服务、IT终端连锁销售、电信增值业务",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进度和方案审批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本事项已于2011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提示性公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03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拟投资项目尚在前期可行性论证中,拟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三个业务板块"企业信息化服务、IT终端连锁销售、电信增值业务",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进度和方案审批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除本款第一条所列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3.公司预计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变动不超过±50%;

4.公司自查未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武汉中百　　公告编号:2011-21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本部26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19,300,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1,021,500股的17.5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汪爱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余学军律师到会见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19,300,42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2、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119,300,42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3、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19,300,42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4、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19,300,42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119,300,42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6、审议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119,300,42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7、审议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19,300,42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8、审议关于续聘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119,300,42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9、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票119,300,42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章程第四条的修改

同意票119,300,42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2)对章程第十三条的修改

同意票119,300,42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所作的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余学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武汉中百　　股票代码:000759　　公告编号:2011-22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和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1-10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6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7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9号)。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11-14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0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			保荐机构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梁逢源先生	冯伟国先生	保荐代表人	王军先生、魏德俊先生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519-86781158		联系电话	010-63222948
传真	0519-86750025		传真	010-63222946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1-02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7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27.63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的68.56%。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27.63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227.63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8227.63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227.63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8227.63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合并净利润为52,332,751.8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580,517.78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42,223,449.5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222,344.9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3,992,760.34元,2010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1,993,864.93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62,086,574.48元。

公司拟定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2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0,000,000.0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5股。

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91,993,864.93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同时,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将从562,086,574.48元减少至502,086,574.48元,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2,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股份总数将从12,000万股增至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27.63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申请银行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8227.63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227.63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8227.63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27.63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在本次大会上述职,主要就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以及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等情况向公司股东汇报工作。《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郭昕律师、李建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公告编号:2011-016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225,587,3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25,587,36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93,263,57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25日;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1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2	万向集团公司
2	08*****130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
3	08*****214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4	08*****751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5	00*****001	鲁冠球
6	00*****015	徐连法
7	00*****016	阮胜利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8,207	0.19%	704,462	3,052,669	0.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348,207	0.19%	704,462	3,052,669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239,158	99.81%	366,971,747	1,590,210,905	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1,223,239,158	99.81%	366,971,747	1,590,210,905	9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25,587,365	100.00%	367,676,209	1,593,263,574	100.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1,593,263,574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16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咨询联系人:许小建

咨询电话:0571-82832999

传真:0571-82602132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11年5月18日起,上述公司开始代理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311)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成曦女士、冯力涛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收到保荐机构财富里昂《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冯力涛先生因工作变动,自2011年5月1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富里昂委派保荐代表人郭永洁女士接替冯力涛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成曦女士、郭永洁女士。公司于2010年9月完成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规定,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2011-13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3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2011年4月28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并于201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11)。现将股份回购建站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1年5月13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70,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61%,购买的最高价为12.82元/股,最低价为12.23元/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2.69元,支付总金额为3,432,999.66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7日